

长泰古农农场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1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6日7时许，在长泰区古农农场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8万元。

2023年12月6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工信局、公安局、人社局、区总工会、古农农场等部门组成的长泰区古农农场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1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2名专家对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起因、经过和人员伤亡，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组认定，长泰古农农场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1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卧式搅拌器顶部平台铺板和支撑角铁锈蚀严重，操作人员在操作投料过程中，平台铺板断裂，操作人员跌入运行的卧式搅拌器内，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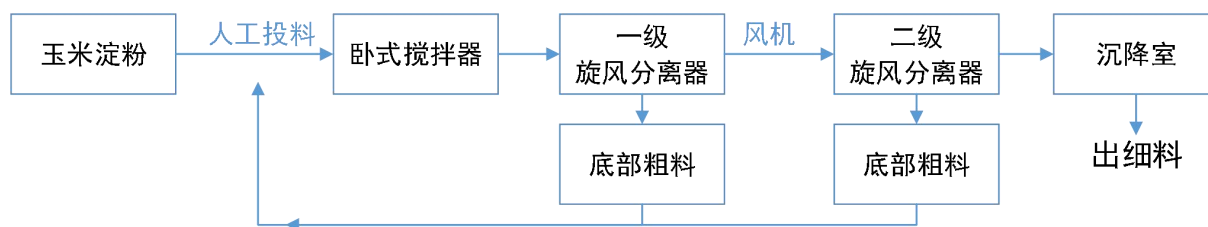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是 2019 年 7 月 22 日经福建省长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595999190R，公司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区银塘路 300 号，法定代表人：林某波，营业期限：2012 年 6 月 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工艺品的制造；纸制品技术的开发及销售；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贸易经纪与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现场所涉及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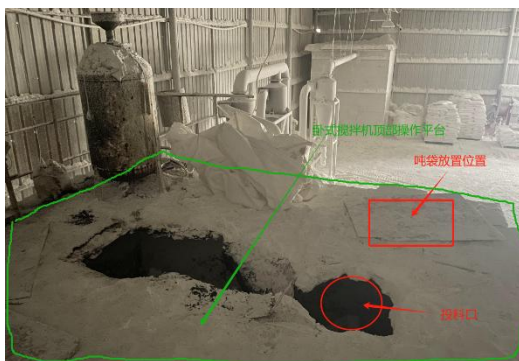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所涉及的生产过程是玉米淀粉搅拌和旋风分离过程，具体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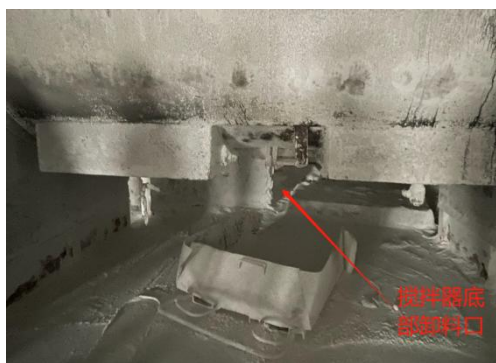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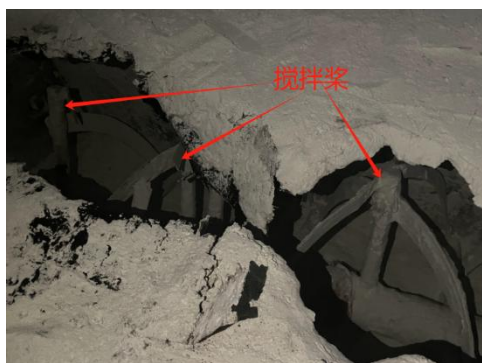
图（1）生产过程流程图

（1）人工投料

使用叉车，将玉米淀粉吨袋吊至卧式搅拌器顶部操作平台的一角，由平台上的操作人员人工将吨袋拆口，玉米淀粉流入卧式搅拌器操作平台的投料孔洞内。



通过电机皮带传动减速器，卧式搅拌器内的搅拌桨叶转动打散玉米淀粉，打散后的玉米淀粉从卧式搅拌器底部泄出。



(3) 分离

现场设置二级旋风分离器，其中一级由两台旋风分离器并联，二级设置 1 台旋风分离器。在一级旋风分离器和二级旋风分离器之间设置风机，风机产生的吸力将人工送至一级旋风分离器入口管口的分散后的玉米淀粉吸入一级旋风分离器，颗粒较大的玉米淀粉从一级旋风分离器底部排出。颗粒较少的玉米淀粉通过风机进入二级旋风分离器再次进行分离，颗粒较大的玉米淀粉从二级旋风分离器底部排出，细粒粉状玉米淀粉通过管道进入沉降室。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6 时 30 分，林某忠和林某水到达淀粉搅拌车间开始进行玉米淀粉搅拌工作。7 时许，林某忠和林某水在搅拌器顶部平台将一袋玉米淀粉投入到搅拌器内，将空袋子放在旁边，林某忠便离开搅拌器顶部平台准备下一袋玉米淀粉。7 时 10 分许，林某忠听到声音发现林某水不慎掉入搅拌器内，立马关闭搅拌器电源，爬上搅拌器顶部平台查看情况并拨通安全员叶某君电话，叶某君随即到达现场并马上电话告知厂长陈某超，陈某超向总经理林某波汇报并拨打了 120 和 110 报警电话。7 时 13 分，陈某超及公司宿舍其他员工到达现场，立即展开救援，7 时 23 分将林某水从搅拌器内救出。7 时 30 分左右，救护车到达现场对林某水展开抢救，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 1、卧式搅拌器顶部平台下料口对角位置放置有空吨袋。
- 2、卧式搅拌器顶部平台下料口处铺板破损，破损铺板向下弯折，形成长行孔洞。



3、卧式搅拌器顶部平台铺板及铺板支撑角铁严重锈蚀。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林某水，男，汉族，福建省华安县人，于本事故中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约 168 万元。

二、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 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林某忠第一时间切断电源，查看现场情况并打

电话向公司汇报。总经理林某波、厂长陈某超、安全员叶某君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公司其他员工救援，并拨打 120 和 110 报警电话。7 时 30 分左右，救护车到达现场对林某水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后宣布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古农农场、古农派出所、区应急局等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古农农场、古农派出所积极组织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并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赔付 168.222 万元（含工伤保险 103.642 万元）给予林某水家属，尸体于 12 月 11 日火化，事故善后工作得以妥善处理。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淀粉搅拌车间卧式搅拌器顶部平台铺板和支撑角铁锈蚀严重，操作人员在操作投料过程中，平台铺板断裂，操作人员跌入运行的卧式搅拌器内，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未定期对搅拌器顶部平台进行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铺板和支撑角铁锈蚀情况。

2. 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不到

位，对林某水、林某忠仅口头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淀粉搅拌车间卧式搅拌器顶部平台防护措施不到位，设置简陋，四周无防护栏，下料口无防坠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问题

经过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未定期对搅拌器顶部平台进行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铺板和支撑角铁锈蚀情况。

该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对林某水、林某忠仅口头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该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卧式搅拌器顶部平台防护措施不到位，设置简陋，四周无

防护栏，下料口无防坠措施。

该项行为不符合《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2009）第4.1.1条“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1.2m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林某水，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淀粉搅拌车间操作工，未认真履行员工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发现搅拌器顶部平台铺板和支撑角铁锈蚀严重，在投料过程中，平台铺板断裂，跌入运行的卧式搅拌器内，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对其责任追究自然终止。

2. 林某波，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建议由区应急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林某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建议由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自行调查认定公司厂长陈某超、安全员叶某君及其他有关人员对本事故发生应负的责任，按照公司规定进行责任追究、严肃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局。

（二）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未定期对搅拌器顶部平台进行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铺板和支撑角铁锈蚀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建议由区应急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风险管控，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三）漳州佳的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四）古农农场要深刻汲取“12·6”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和要求，确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职责，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